

区 八 届 人 大
四次会议文件（5）

梅州市梅江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梅州市梅江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梁 旅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梅江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新发展理念，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探索破解收入来源匮乏、体制性制约发展难题，确保财政收支整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全区经济形势，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的 8.04 亿元调整为 7.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因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和压减部分项目支出，由年初的 18.56 亿元调整为 19.75 亿元。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其中：税收收入 510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非税收入 209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详见附表 1）。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9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2%。其中用于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事务等民生项目支出 1740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2%。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各项专项资金较多。

（2）公共安全支出 30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主要是拨付各项专项资金而增支。

（3）教育支出 597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8%。主要是拨付教育发展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4）科学技术支出 60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5%。主要是拨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一是上年同期离退人员经费支出较多，二是上年同期拨付社会福利等专项资金较多。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0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主要是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8)节能环保支出 88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58.1%。主要是拨付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9)城乡社区支出 393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8%。主要是新增政府债券安排项目而增支。

(10)农林水支出 204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7%。主要是拨付乡村振兴战略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11)交通运输支出 49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4.1%。主要是拨付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9%。主要是上年同期拨付省级技术改造、工业信息化等专项资金较多。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4.9%。主要是拨付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专项资金而增支。

(14)住房保障支出 74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1%。主要是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标准提高而增支。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033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 8737 万元、专款及一次性补助收入 141785 万元、上年结余 519 万元、调入资金 1234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000 万元,收入总计 2574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941 万元,上解支出 697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3 万元,结转下年的支出 775 万元,支出总计 257423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16716万元，其中：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2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6828万元、上年结余69642万元（详见附表3）。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16716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5万元（主要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40311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林水支出13万元（主要是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支出1479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债务付息支出4509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70000万元（详见附表4），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详见附表5）。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2813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22771万元、利息收入42万元；上年结余24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823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6401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051万元，其中保险费

收入 1302 万元、利息收入 16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587 万元、转移收入 1 万元；上年结余 848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09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8525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315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761 万元、利息收入 5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3471 万元、转移收入 2031 万元；上年结余 29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4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7568 万元、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647 万元、其他支出 127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年末滚存结余 2784 万元。

上述的三项预算执行情况数据系快报数，在决算编制汇总后将会有些变化，届时再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扩宽收入来源渠道，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筹集拨付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技术改造、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等专项资金 3778 万元，全面实行不动产进项税抵扣、落实调减增值税税率及各项惠企减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扶持创新驱动实体经济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激励措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二是跟踪分析收入变化情况，加强财税、镇（街）和有关部门合作，及时解决收入任务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三是积极向上争取优化我区财权事权。充分结合实际，拟好向市建议调整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方案，得

到市的重视，从 2018 年开始按市、区学生人数对教育费附加收入进行分成，按范围内所有宗地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的 5%划转我区。并认真把握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改革机遇，争取省的支持，在新出台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将包括我区在内的原中央苏区列为第一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7 项共同财政事权，在我区划转基数上解后，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100%支出责任。同时，我区还得到省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更多的财力性补助，由每年 1000 万元提高到 3000 万元。

2、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民生重点投入。一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督促职能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对上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相应压缩下年财政预算安排规模。严格遵循“先动用存量，再安排增量”原则，部门预算时优先使用部门存量资金解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实事投入。全年民生支出 17.4 亿元，比增 17.7%，为全区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投意外伤害保险，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特困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安排资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生活养育标准、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标准，落实好医疗卫生养老保障、扶持创业就业、农民农业生产补助等民生政策，确保风眠小学建成投入使用。同时，筹集拨付扶贫脱贫、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农村危房改造等专项资金 1.04 亿元，筹集拨付企业节能减排典型

示范项目奖励、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奖励、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减排等专项资金 2919 万元，支持打好扶贫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

3、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一是成立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的领导。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化解政府债务加大清理偿还力度的通知》、《关于协助做好我区存量逾期政府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梅江区优化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梅江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区各有关部门，认真制定化解计划，明确偿债时限，多渠道筹措资金，抓好化解工作落实。并严格将政府性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严禁突破，严禁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三是设立专人专职管理债务，及时将新增债券、债务信息及偿还本金利息支出录入系统，每月生成并上报政府债务月报表，实时监控政府债务信息。四是严格按照“严控增量、清理存量、化解风险、确保平稳”的要求，在稳妥化解逾期债务的同时，向上争取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支持青少年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我区办大事、补短板。全年通过严格控制管理、有序清理化解，确保无新增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不出现预警情况。

4、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开展区级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新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细化优化预算编制。合并编制《2017 年度梅江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为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和支出标准，严控预算追加，防止超预算、无预算拨款。积极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单笔单项本级资金 20 万元以上项目资金列入自我评价，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水利工程、农产品检测站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进一步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专业性水平。二是强化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创新使用扶贫资金动态监管系统，建立简便实用、实时同步的动态监控体系，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认真制定落实创建示范村财政资金奖补和使用监管暂行办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完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会议费和加强“三公”等公务支出内控管理办法，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推进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开展“小金库”、扶贫资金等专项治理检查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年受理政府采购计划申报 937 宗，完成采购金额 8099 万元，节约资金 92 万元；完成工程审核项目 206 宗，工程造价 2.82 亿元，核减金额 4869 万元，核减率为 17.3%。

2018 年，我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财政运行中仍面临着较大困难和挑战：一是由于我区基础差、底子薄，税源结构较为单一，支柱企业和新兴产业少，收入增长缺乏有力支撑，再加上受结构性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的影响，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不理想。二是支出刚性需求多，收支矛盾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压力大。三是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增长较快，债务的到期偿还压力与财政稳健运行的矛盾将更加突出。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强化收入征管，做大财政总量，盘活存量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需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和管理，提高财政运行质量，确保收支平衡。

根据上述总要求，按照 2019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75650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增加 3617 万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202707 万元，减去各项上解款项后，区级财政可安排财力为 197499 万元。据此财力，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974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42 万元，增长 6.4%。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20270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7565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56750 万元，增长 11.2%，非税收入安排 18900 万元，减少 10%），上级补助收入 8726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73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42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268 万元），上年结余 77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33 万元，调入资金 37288 万元（详见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74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42 万元，增长 6.4%（详见附表 7）。主要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6 万元，减少 2.2%。

2、公共安全支出 16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1 万元，减少 24.9%。

3、教育支出 597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01 万元，增长 24.6%。主要是增加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 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减少 10.6%。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7 万元，增长 57.9%。主要是 2019 年科目变动，旅游发展等专项统计到此科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26 万元，增长 21.3%。主要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 13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58 万元，减少 45.4%。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由上级财政负担部分未列入预算。

8、节能环保支出 7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 万元，增长 4.9%。

9、城乡社区支出 22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增加城市综合管理运转经费支出。

10、农林水支出 10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7 万元，增长 32.1%。主要是提高村、社区相关经费保障水平。

11、交通运输支出 7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 万元，增长 18.2%。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5 万元，减少 36.1%。主要是减少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经费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5 万元，减少 92%。主要是 2019 年科目变动，旅游发展专项调整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金融支出 76 万元，与上年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 73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 万元，减少 0.4%。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02 万元。主要是此科目为 2019 年增设科目。

17、预备费 2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8、债务付息支出 1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8 万元，增长 336.5%。主要是增加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18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1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1855 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10 万元和债务付息支出 164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0000 万元（详见附表 8、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2019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2380 万元，其中：保险费

收入 22340 万元、利息收入 40 万元，上年结余 587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9412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8844 万元。（详见附表 10）。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2019 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24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307 万元、利息收入 21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728 万元，上年结余 846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9 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6231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年末滚存结余 8484 万元（详见附表 10）。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2019 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687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465 万元、利息收入 5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467 万元，其他收入 488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9 年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6873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5078 万元，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1608 万元，其他支出 187 万元。（详见附表 10）。

三、完成 2019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落实更加积极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重点支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抓好政策落实，促进经济发展。认真学习贯彻国家、省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加大政策研究、项目策划和申报对接的

力度，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我区。认真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促进科技创新、外贸经济稳定增长和民营经济新一轮大发展政策措施，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整合用好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资金，促进工业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培育现代农业产业、现代文化产业、新兴服务业、互联网企业等新兴经济体，扶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特色产业和“三大板块经济”发展，推进穗梅对口帮扶产业共建，夯实绿色发展的基本基础。

（二）加强收入征管，确保平稳增长。一方面，强化税收征管。及时分解落实收入任务，压实收入责任，加强收入分析，充分估计、预测各种相关利弊因素的影响，增强收入征管的主动性、针对性。同时，健全征管联席会制度，及时解决征管中的问题和困难，狠抓税收入库，深入挖潜增收；支持税务部门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及时分析掌握税源新动态，强化税源监控，规范涉税行为。另一方面，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严格落实公开竞价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确保依法合规的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三）加强支出管理，保障重点支出。着力清理收回预算单位沉淀资金，包括：部门实有资金账户中的结余资金、项目已完成或终止后的结余资金，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着力清理财政暂付性款项挂账，确保只减不增。加强资金拨付管理，加快资金审核，及时下达用款额度并办理资金支付，对基本支出按照均衡性原则支付，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对据实结算项目根据实际需要引入预拨和清算制度，确保各项资金

按时拨付到位。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有保有压，加大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民生实事和民生工程投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管理绩效。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促进预算管理优化协同高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提升财政投入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进一步清理乡镇银行账户，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投资评审改革，加大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确保新增债券资金形成有效支出，确保债务规模保持在债务限额以内。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单位财务支出行为，严肃财经纪律。依法依规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费划转工作，确保我区机构改革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各位代表，做好2019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加快建设“诗画梅江、文明客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